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臺灣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本行將自 112 年 10 月 27 日調整本行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本次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不包括支票存款，以下同）之自然人存戶（下稱申請人），均得向臺灣銀行申請領用晶片金融卡，並以該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作為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號（下稱卡片帳號）。但每一申請人之每一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僅限申請一張晶片金融卡。	第一條 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不包括支票存款，以下同）之自然人存戶（下稱申請人），均得向臺灣銀行申請領用晶片金融卡（<u>含有磁條及晶片</u>），並以該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作為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號（下稱卡片帳號）。但每一申請人之每一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僅限申請一張晶片金融卡。
第二條 申請人臨櫃申請即時製發之晶片金融卡<u>不具跨國提款功能</u>，申請人須使用臺灣銀行密碼輸入器自行設定晶片密碼並辦妥相關手續後，即可領取晶片金融卡，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如申請跨國提款功能（<u>僅限附帶信用卡或簽帳功能之金融卡申請</u>）或為整批開戶者，應於申請晶片金融卡之日起經過五個營業日後，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或<u>以書面委請代理人</u>，至申辦分行領取晶片金融卡、密碼通知書（晶片密碼及跨國提款磁條密碼）及辦理領（啟）用登錄手續，申請人自申請晶片金融卡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領取者，臺灣銀行得將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通知書逕行註銷作廢。	第二條 申請人臨櫃申請即時製發（<u>無凸字</u>）之晶片金融卡者，<u>該卡不具磁條功能，亦無法跨國提款</u>，申請人須使用臺灣銀行密碼輸入器自行設定晶片密碼並辦妥相關手續後，即可領取晶片金融卡，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如申請跨國提款功能或為整批開戶者，應於申請晶片金融卡之日起經過五個營業日後，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或<u>填寫「晶片金融卡卡片及密碼函領取委任書」</u>委請代理人，至申辦分行領取晶片金融卡、密碼通知書（晶片密碼及跨國提款磁條密碼）及辦理領（啟）用登錄手續，申請人自申請晶片金融卡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領取者，臺灣銀行得將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通知書逕行註銷作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以臺灣銀行具存款功能之自動櫃員機存入現金，每次可存入<u>之面額及張數限制</u>，以自動櫃員機所顯示者為準。存入晶片金融卡約定轉出帳號，無每日存款次數及存入金額限制；存入前開以外之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如存入非臺灣銀行帳戶者，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申請人同意由存入之金額內扣除。 申請人得持晶片金融卡，經由臺灣銀行、或與臺灣銀行有連線系統之其他金融機構或國際組織於國內外各地設置之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等各種交易，臺灣銀行得依申請人鍵入之交易指示，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扣帳。 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前項之特約商店端末機輸入晶片密碼，即視為同意使用本項消費扣款服務，無須另行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以臺灣銀行具存款功能之自動櫃員機存入現金，每次最多可存入<u>五十張鈔券</u>。存入晶片金融卡約定轉出帳號，無每日存款次數及存入金額限制；存入前開以外之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如存入非臺灣銀行帳戶者，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申請人同意由存入之金額內扣除。 申請人得持晶片金融卡，經由臺灣銀行、或與臺灣銀行有連線系統之其他金融機構或國際組織於國內外各地設置之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等各種交易，臺灣銀行得依申請人鍵入之交易指示，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扣帳。 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前項之特約商店端末機輸入晶片密碼，即視為同意使用本項消費扣款服務，無須另行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除卡片帳號當然為「約定轉出帳號」外，其他「約定轉出帳號」須由申請人向臺灣銀行另行申請，且「約定轉出帳號」須為申請人在臺灣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外匯活期性存款帳號（不包括支票存款帳號、新臺幣及外匯數位存款帳號）。晶片金融卡之磁條所存放之約定轉出帳號即為卡片帳號。晶片金融卡之晶片所存放之約定轉出帳號，包括卡片帳號及申請人向臺灣銀行申請之其他約定轉出帳號，最多可存放申請人同一身分證號之八個約定轉出帳號。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之晶片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等交易時，可就其已向臺灣銀行申請之全部約定轉出帳號中自行選擇轉出帳號並使用該轉出帳號。但使用晶片金融卡之磁條進行上述交易時，僅限使用卡片帳號。 <u>數位存款帳號無法辦理約定轉出帳號之服務。</u>	第六條 除卡片帳號當然為「約定轉出帳號」外，其他「約定轉出帳號」須由申請人向臺灣銀行另行申請，且「約定轉出帳號」須為申請人在臺灣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不包括支票存款帳號）。晶片金融卡之磁條所存放之約定轉出帳號即為卡片帳號。晶片金融卡之晶片所存放之約定轉出帳號，包括卡片帳號及申請人向臺灣銀行申請之其他約定轉出帳號，最多可存放申請人同一身分證號之八個約定轉出帳號。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之晶片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等交易時，可就其已向臺灣銀行申請之全部約定轉出帳號中自行選擇轉出帳號並使用該轉出帳號。但使用晶片金融卡之磁條進行上述交易時，僅限使用卡片帳號。
第七條 申請人持用之晶片金融卡，無須另行申請，即具有繳交公用事業費用、稅捐等費稅之轉帳、與臺灣銀行合作之境外電子支付機構間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支付（下稱跨境電子支付）及至臺灣銀行網路櫃台申請各項業務服務功能。但申請人須已向臺灣銀行另行申請「約定轉入帳號」及「非約定轉入帳號」之轉帳功能，其晶片金融卡始具有該二種轉帳功能。 <u>數位存款帳號無法辦理約定轉入之服務。</u>	第七條 申請人持用之晶片金融卡，無須另行申請，即具有繳交公用事業費用、稅捐等費稅之轉帳、與臺灣銀行合作之境外電子支付機構間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支付（下稱跨境電子支付）及至臺灣銀行網路櫃台申請各項業務服務功能。但申請人須已向臺灣銀行另行申請「約定轉入帳號」及「非約定轉入帳號」之轉帳功能，其晶片金融卡始具有該二種轉帳功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條 持有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之自然人，可在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外幣現鈔，若欲於國外提款則須另行申請「<u>跨國提款功能</u>」始得於國際提款。申請人如在國外貼有「財金標誌」之自動櫃員機使用晶片密碼進行跨國提款，經持晶片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按同意，即視為同意使用本項跨國提款服務，無須另行申請。	第八條 持有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之自然人，可在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外幣現鈔，若欲於國外提款則須另行申請「<u>跨國提款功能</u>」始得於國際提款。申請人如使用晶片密碼進行跨國提款，經持晶片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按同意，即視為同意使用本項跨國提款服務，無須另行申請。
第九條 申請人在國內使用臺灣銀行交付之晶片金融卡進行各種新臺幣交易時，同意依臺灣銀行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臺灣銀行繳納手續費，提款交易：自行提款免手續費，跨行提款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五元。轉帳交易：自行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依轉帳金額繳納手續費，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五百元（含）以下，每一帳戶每日曆日享一次免手續費優惠；超過每日曆日手續費優惠次數，或轉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且為新臺幣一仟元（含）以下，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十元，其餘情形，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前項手續費用，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得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扣取手續費。 相關服務費用：卡片解鎖免手續費，補/換發新卡每次為新臺幣一百元，如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卡片需補、換發新卡者，可免依前述約定收費。 上述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臺灣銀行網站公開揭示。 申請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臺灣銀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臺灣銀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申請人在國內使用臺灣銀行交付之晶片金融卡進行各種新臺幣交易時，同意依臺灣銀行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臺灣銀行繳納手續費，提款交易：自行提款免手續費，跨行提款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五元。轉帳交易：自行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依轉帳金額繳納手續費，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五百元（含）以下，每一帳戶每日曆日享一次免手續費優惠；超過每日曆日手續費優惠次數，或轉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且為新臺幣一仟元（含）以下，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十元，其餘情形，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前項手續費用，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得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扣取手續費。 相關服務費用：卡片解鎖：免手續費，補/換發新卡每次為新臺幣一百元，如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卡片需補、換發新卡者，<u>繳回舊卡</u>，可免依前述約定收費。 上述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臺灣銀行網站公開揭示。 申請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臺灣銀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臺灣銀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臺灣銀行辦理。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銀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晶片金融卡之功能，並得要求申請人繳回該晶片金融卡：①晶片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②申請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③申請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臺灣銀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④密集異常交易，且臺灣銀行未能連絡上申請人為交易之確認者。	第十二條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臺灣銀行辦理，<u>除晶片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晶片金融卡繳還臺灣銀行。</u>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銀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晶片金融卡之功能，並得要求申請人繳回該晶片金融卡：①晶片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②申請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③申請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臺灣銀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④密集異常<u>於國外提款</u>，且臺灣銀行未能連絡上申請人為交易之確認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 晶片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申請人喪失占有之情形時，申請人應即通知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或利用臺灣銀行二十四小時語音掛失專線 02-21910025 或 0800-025168 辦理掛失止付，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臺灣銀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申請人已為給付。 上述語音掛失專線系統故障，申請人應撥電話 (02)8590-5956 辦理掛失止付，並儘速於臺灣銀行營業時間內親持身分證與原留印鑑，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補辦書面掛失止付手續及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補發新卡手續。前項情形如在國外發生者，申請人應撥電話 886-2-8590-5956 辦理掛失止付，並依前項後段約定，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補辦書面掛失止付手續及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補發新卡手續。臺灣銀行如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損失由臺灣銀行負責。	第十八條 晶片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申請人喪失占有之情形時，申請人應即通知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或利用臺灣銀行二十四小時語音掛失專線 02-21821901 或 0800-025168 辦理掛失止付，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臺灣銀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申請人已為給付。 上述語音掛失專線系統故障，申請人應撥電話 (02)8590-5956 辦理掛失止付，並儘速於臺灣銀行營業時間內親持身分證與原留印鑑，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補辦書面掛失止付手續及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補發新卡手續。前項情形如在國外發生者，申請人應撥電話 886-2-8590-5956 辦理掛失止付，並依前項後段約定，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補辦書面掛失止付手續及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補發新卡手續。臺灣銀行如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損失由臺灣銀行負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六條 申請人於國外使用 CIRRUS 跨國提款功能，<u>提款金額依照國際組織清算中心傳送至臺灣銀行之美金清算金額加計 1.1%網路服務費，再依臺灣銀行當時美金現鈔賣出匯率折算後轉成新臺幣，並加計臺灣銀行跨國提款手續費新臺幣 75 元；於國外使用 PLUS 跨國提款功能，提款金額依照國際組織清算中心傳送至臺灣銀行之美金清算金額加計 1.55%網路服務費，再依 VISA 國際組織清算中心公告匯率折算後轉成新臺幣，並加計臺灣銀行跨國提款手續費新臺幣 75 元。</u>另持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可於國外部分地區使用晶片密碼(6~12 位數)消費扣款及提款，可使用之地區及手續費依使用時之臺灣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申請人至國外自動提款機領取當地貨幣，須依當地自動提款機所屬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可能另行收取交易手續費，相關費用依前述匯率轉換為新臺幣收取。 申請人如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跨境電子支付，應繳納交易金額 1%手續費。 上述提款金額及費用，申請人同意均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扣除。	第二六條 申請人使用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於國外使用 CIRRUS 跨國提款功能之磁條密碼(4 位數密碼)提款，<u>提款金額依照國際組織清算中心傳送至臺灣銀行之美金清算金額加計 1.1%網路服務費，再依臺灣銀行當時美金現鈔賣出匯率折算後轉成新臺幣，並加計臺灣銀行跨國提款手續費新臺幣 75 元。</u>另持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可於國外部分地區使用晶片密碼(6~12 位數)消費扣款及提款，可使用之地區及手續費依使用時之臺灣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申請人至國外自動提款機領取當地貨幣，須依當地自動提款機所屬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可能另行收取交易手續費，相關費用依前述匯率轉換為新臺幣收取。 申請人如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跨境電子支付，應繳納交易金額 1%手續費。 上述提款金額及費用，申請人同意均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扣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七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已使用之外匯額度不超過中央銀行規定之限額，並授權臺灣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據實代申請人結匯申報，申請人對於臺灣銀行依上述授權代為之結匯申報內容，均悉數承認，絕無異議。臺灣銀行對於申請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主動查詢之義務，但臺灣銀行於知悉申請人已超過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有權拒絕付款。如申請人已超過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臺灣銀行無涉。	第二七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已使用之外匯額度不超過中央銀行規定之限額（目前為美金五百萬元），並授權臺灣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據實代申請人結匯申報，申請人對於臺灣銀行依上述授權代為之結匯申報內容，均悉數承認，絕無異議。臺灣銀行對於申請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主動查詢之義務，但臺灣銀行於知悉申請人已超過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有權拒絕付款。如申請人已超過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臺灣銀行無涉。
第三三條 申請人同意以開戶時留存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申請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臺灣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臺灣銀行仍以開戶時留存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三三條 申請人同意以本契約之申請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申請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臺灣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臺灣銀行仍以「<u>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u>」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三五條 本約定書由臺灣銀行與申請人雙方各執一份。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銀行開戶總約定書之共同約定事項辦理。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本約定書由臺灣銀行與申請人雙方各執一份。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存戶約定事項辦理。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銀行 敬啟

112.8.28